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将对7.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2,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